# 劳务合同范本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2-13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1]，受法律保护。广义合同指所有法律部门中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下面是整理收集的劳务合同范本三篇，欢迎阅读！>【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1]，受法律保护。广义合同指所有法律部门中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下面是整理收集的劳务合同范本三篇，欢迎阅读！

>【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部门）担任临时岗位工作。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乙方工作内容（需填写）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二）负责支付乙方工资，每日\_\_\_\_\_\_元。

　　（三）其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岗位安排或调整，遵纪守法，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享受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

　　（三）在签订本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1、履行合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2、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岗位达不成协议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经有关机关鉴定，乙方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

　　4、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损害单位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

　　2、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3、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4、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5、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6、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7、被开除、\*、判刑、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其它违反国家、学校、甲方规定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与乙方解除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部门鉴定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3、实行计划生育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及规定哺乳期内的；

　　4、符合国家规定其它条件的。

　　对上述人员，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适当的岗位，待遇随岗而定。

　　（四）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甲方以\*\*\*、监禁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合同期内乙方死亡；

　　3、乙方按国家规定应征入伍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七、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年\_\_\_月\_\_\_日

>【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劳务用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部：\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四、劳务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五、工期

　　用工开始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用工结束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六、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_\_\_种结算方式。

　　第壹种结算方式：包干单价。根据上海市“九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元。根据乙方施工的建筑面积乘以包干单价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第贰种结算方式：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天。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出勤天数乘以工资标准后计算乙方最终结算工资。

　　第叁种结算方式：计件工资。根据上海市“九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乙方实际施工内容的定额工日，结算标准\_\_\_\_\_\_\_\_\_元/工日。根据定额工日数乘以结算标准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第肆种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劳务用工合同总价：

　　1、无论采用上述何种结算方式，甲方均先向乙方支付生活费。具体支付办法为：签订本合同次月开始，每月支付一次，标准为\_\_\_\_\_\_\_\_\_元/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后，经双方确认结算金额，甲方一次性将结算余额全部支付乙方；若乙方施工工期跨越春节，则甲方于春节前20天向乙方结算已完工程量80%的人工工资，其余20%待乙方全部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后，一次结算。

　　2、乙方承担本合同之外的施工内容，事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事后7日内向甲方签证确认，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工资。

　　3、乙方人员增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增加的人员甲方不予结算工资。

　　4、乙方施工结束后，若人工费超过合同总价，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八、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

　　施工现场乙方必须达到级文明工地要求；必须达到级标化工地要求。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供施工图纸。

　　2、提供施工临时设施和水、电源，提供乙方人员的住宿。

　　3、为乙方人员代办暂住证、胸卡等有关证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场，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或办理有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暂住证、务工证、上岗证等），保证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进场前，乙方须确定其负责人，并订立委托书，授权委托其负责人代为与甲方结算、领取工资以及处理与其相关的事务。

　　3、保证向甲方填报各种资料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

　　4、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和方案组织施工，必须更改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结算工资。

　　5、乙方人员进出现场、生活区必须佩戴胸卡，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出现场和生活区，非作业时间，不得进入工地。

　　6、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月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计划，甲方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进度，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连续二个月未完成计划，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在施工中须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增强自我管理意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8、乙方进场前必须如实向甲方告知健康状况，包括有无残疾、传染病等影响从事本工种施工和他人健康的各种疾病。如因乙方残疾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进场后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中健康状况不适于现场施工作业者，必须无条件退场。

　　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辞退。

　　10、严格按照施工工序组织施工，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1、对甲方所提要求存在异议时，可采取协商办法处理。

　　1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扰乱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退场。

　　十、工程质量与验收

　　1、验收以《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国家和地方制订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2、施工中若国家或地方颁布强制性标准或规范则执行新标准或规范。

　　3、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需进行返工，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向乙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乙方不得再要求增加费用。

　　4、乙方应向及时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在施工中未能按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乙方必须返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类返工不顺延工期。

　　十一、安全施工

　　1、无重大安全事故。

　　2、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的政策、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

　　3、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应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损坏甲方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遇特殊情况需拆除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认为甲方的安全措施不完善的，可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

　　4、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特殊作业必须采取系安全带等安全措施，禁止吸烟。

　　十二、产品保护

　　1、在工程尚未验收交付之前，乙方施工区域内已完工程、甲供材料、成品及设备的产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期间发生损坏、遗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和赔偿。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建筑材料、施工工具、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以及公共部位的成品保护。

　　十三、违约责任

　　1、施工期间发生以下之一情况，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1）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未按期进场。

　　（2）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且不及时整改。

　　（3）现场施工管理混乱且不及时整改。

　　（4）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甲方的进度计划。

　　（5）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施工要求。

　　2、乙方不得浪费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浪费的材料款；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材料、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结算金额计算。

　　4、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视情况乙方承担50-80%的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全部施工完毕，甲方结算后终止。

　　甲方（盖章）：

　　项目责任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班组全体成员（签字、指印）：\_\_\_\_\_\_\_\_\_

　　合同订立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篇三】

　　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性别\_\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_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执行。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每月\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执行。乙方在试

　　用期间的工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元或按\_\_\_\_\_\_\_\_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证机关（盖章）

　　签证员（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